

書面質詢

市政署是澳門《基本法》規定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，《設立市政署》法案已於今年7月經立法會細則性通過，市政署將於2019年1月1日正式設立，取代現時的民政總署，法案明確規定市政署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委托，依法為居民提供文化、康樂、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，並就有關上述事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。

事實上，早年特區政府為優化行政架構設置，理順職能分工，已經將民政總署原有的文化、康體職能以及相關人員，分別轉移至文化局及體育局，不少居民對於市政署的文康職能再次回歸都感到疑惑，憂慮政府未來會再走部門職能重疊的舊路。雖然政府表示未來市政署的文康職能不會與文化局相關職能重疊，該署文康職能會以其他方式開展，藉文康工作與市民接觸，與社區聯繫為主，構建大眾化、社區化的平台，亦不會舉辦現時已由文化部門舉辦的節日慶祝活動¹，但是以何種方式開展？未來又怎樣加強與社區及市民的接觸？政府並沒有解釋得很清晰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政府未來如何避免市政署的文化、康體職能與其他部門的職能重疊？當中有何明確分工，以服務不同階層的居民，避免資源浪費和重疊？未來市政署將如何加強與社區及市民的接觸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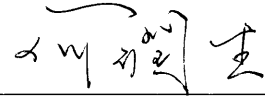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眾所周知，政府的跨部門合作一向被社會批評效率不足、行政程序慢等，對於未來市政署將面對或參與的一些有關文化、康樂部分的跨部門工作，有關部門將採取哪些相應措施，做好有關市民服務的工作？如何保證各個部門之間的協作關係能夠做好？

三、政府表示2018年12月會完成168人自薦成為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的遴選工作及公布名單，包括公佈獲遴選人士的履歷，未來委員中，青年、婦女會有

¹ 2018年3月15日《澳門日報》。

一定比例。請問政府將如何進行遴選工作，委員會成員中的自薦、青年、婦女等比例如何分配？未來公佈成員名單及履歷的同時，會否同步公佈甄選準則，以加強市政署的開放性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